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步森股份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艾绍远先生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艾绍远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艾绍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候选人穆阳先生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穆阳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补选穆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秦本平、章力、贺小北

2022年8月17日